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9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朴隆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苑吟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聲明事項是否主張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0000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0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